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500544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受限等相關因素影響，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者，除原依本府114年5月26日中市都工字第1140110230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外，再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3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三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，惟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